关于印发《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党支部：

《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已经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加强理论武装、推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根据中央精神、省委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部署，结合校区和学院实际，特制定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专题融入办学治校的具体实践，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切实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推进“十四五”时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硬本领和能力，谱写“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南中医泰州校区及翰林学院篇章，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百年华诞。

二、学习专题

**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学习，深入领会其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更加彻底地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努力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在把握规律基础上更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学习，深刻把握其蕴含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更加注重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协调推动各项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2.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四史”教育，通过学习深入了解党的光辉历程、宝贵经验、光荣传统和卓著功勋，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更加自觉地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社会主义，切实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

**3.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深刻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和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通过学习，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学校“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4.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时代内涵，全面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勇于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不断交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南中医答卷。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通过学习，全面把握加强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科学谋划布局，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中医药高等教育，为加快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6.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理解中医药的历史地位、独特优势、科学内涵、文化内核和时代价值，准确把握中医药的发展方向、发展道路、发展要求。通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南中医力量。

**7.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旗帜和灵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凝聚强大精神动力；通过学习，深刻把握“两个大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矛盾新挑战，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守稳安全底线；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话语权。

**8.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9.深入学习领会党内重要法规。**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深刻认识党内法规制度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全体党员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不断提高执行党内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0.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通过学习，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并发表重要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实践意义，把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新要求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根本任务，作为谋划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总纲领、总要求，加强研究思考、明确思路举措，着力在建设高质量中医药高等教育体系上争当表率，在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建成一流中医药大学上走在前列。

三、学习要求

1.要始终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在提升学习思想性、理论性上下功夫，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研究部署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确保集体研讨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

2.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向人民群众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

3.中心组全年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 6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中心组成员应围绕年度学习计划，带头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体会、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4.各党支部应参照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开展好本支部学习、做好学习记录，定期将学习情况报送至校区党工委和学院党委。校区党工委和学院党委将加强调研督促，对各党支部学习情况开展巡学旁听，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宣传推广一批学习典型，切实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

附件1：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附件2：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附件1：

2021年泰州校区党工委、翰林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习专题 | 学习形式 | 学习时间 |
| 1 |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专题研讨 | 1月 |
| 2 |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题学习 | 专题调研专题研讨 | 2月 |
| 3 | 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学习 | 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 | 3月 |
| 4 | “学党史 悟思想”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 4月 |
| 5 | “学党史 办实事”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 5月 |
| 6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专题研讨 | 6月 |
| 7 |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 7月 |
| 8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 | 8月 |
| 9 | “学党史 开新局”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 9月 |
| 10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集体学习研讨 | 10月 |
| 11 |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 | 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 | 11月 |
| 12 | 党内重要法规专题学习 | 自主学习专题研讨 | 12月 |

备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实际工作和形势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2：

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外文出版社）；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4.《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

5.《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6.《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7.《〈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出版社）；

8.《党的革命精神谱系》（即将出版）；

9.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10.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11.《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12.《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3.《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

15.《新征程面对面》（暂定名，即将出版）；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7.国务院办公厅《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18.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6号）；

19.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教研〔2020〕13号）；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